

证券代码：603697

证券简称：有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7,000 万元
投资种类	券商收益凭证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**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●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、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根据公司资金状况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7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00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四) 投资方式

产品名称	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金额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预计收益金额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有无结构化安排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	资金来源
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196 号浮动收益凭证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券商理财	2000 万元	0%-3.8%	0-75.79 万元	364 天	保本浮动收益	无	否	自有资金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 67 期浮动收益凭证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券商理财	5000 万元	1.5%-3.7%	74.38-183.48 万元	362 天	保本浮动收益	无	否	自有资金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 364 天及 362 天。

（六）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购买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赎回本金 5,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2.31 万元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、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，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理财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“投资收益”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